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自然资发〔2020〕22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加快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6日

浙江省加快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759号，见附件1）明确要求“2020年要全面完成有关任务”。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两部要求，精心部署，迅速行动，2019年10月全面启动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以“全面摸排、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严格管控”为手段，分类有序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整治，全省持证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提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有序推进，违法违规开采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还存在部分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进度偏慢，综合整治成效有待进一步巩固提升等问题。为确保在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任务，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推进各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进度

全面掌握最新整治进展情况，压实部门责任，加强部门联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各项整治工作，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一）全面梳理，掌握最新整治进展情况。进一步梳理经“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填报的持证矿山、废弃矿山、违法违规开采点摸排台账，明确需治理露天矿山底数。统计分析最新填报的整治进展台账，掌握已完成整治、正在开展整治、尚未开展整治的露天矿山情况。已完成整治的露天矿山，要对照摸排台账，及时销号。

（二）加强协调，加快推进整治进度。对因政策处理等问题导致整治进展滞后的露天矿山，矿山所在地政府要抓紧研究对策措施，加快政策协调处理，做到不留“死角”。对正在按计划开展整治的露天矿山，要加大推进力度，做好年底“冲刺”。对已完成整治的露天矿山，要尽快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确保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三）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监管露天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区复绿工作。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地方政府作为治理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规划，强化措施，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积极利用市场化机制，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二、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考评，确保整治成效

认真总结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对整治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结果考评，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完成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总结。各设区市要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33号）要求，在前期各县（市、区）自评的基础上，抓紧完成对所辖县（市、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考评，及时总结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将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情况总结报告（含汇总表、对各县考评打分表）于2020年10月30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开展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自评。设区市在完成本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根据浙自然资发〔2019〕33号文要求，对本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自评打分并盖章（自评表见附件2）。自评工作于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

（三）开展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互评。在设区市自评基础上，开展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互评（互评分组见附件3）。互评组成员应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各互评组要合理安排行程，确保在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互评任务。

互评组要按照浙自然资发〔2019〕33号文有关要求，逐项认真考评打分，重点抽查2-3个县（市、区），对每个被抽查县（市、区）各选择3-4个持证矿山、废弃矿山、违法违规开采点，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矿山总数应不少于12

个，互评组要根据被抽查县实际情况开展检查。互评组在综合各组员意见基础上，在被互评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自评表上逐项打分、填写互评组评定意见，并由互评组组长签字，作为互评组对被互评设区市的最终评定意见。互评打分表及互评意见于11月25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被互评的设区市要认真做好工作汇报，提供“全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中本设区市露天矿山最新整治进展台账、对下辖县（市、区）综合整治的考评表（盖章）、本设区市综合整治自评表等材料以备互评。

（四）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督查。结合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互评工作，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于12月上旬对重点县（市、区）开展一次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督查。对工作谋划不够、任务完成不到位、进度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弄虚作假的，启动约谈问责，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五）完成全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总结。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总结。

三、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形成整治长效机制

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严禁新建露天矿山，从严管控新设建设项目

类矿业权，进一步规范露天矿山管理。

（一）严格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严格禁止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新设经营性露天矿山矿业权，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和开采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工程施工为名，在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前提下开采矿产资源。对违反规定批准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的，各地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加强新建建设项目类矿业权管控。认真落实《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管控新设矿业权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4号）“从严管控新建建设项目类矿业权”要求，对废弃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项目、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和毗邻矿区综合整治项目，应依法依规设立采矿权。县级政府要履行好该类建设项目立项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履行好建设项目类矿业权设置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类矿业权的设置工作；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类矿业权设置的相关审批工作。

（三）形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继续严格贯彻国发〔2018〕22号、浙政发〔2018〕35号文关于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露天矿山管理，推进矿业绿色发展。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围绕矿山开发布

局、开采准入标准、矿山升级改造、生态环境治理和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等方面，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并及时形成正式文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加快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0〕1759号）
2. 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自评表
3. 11个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互评分组安排

自 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生 态 环 境 部 办 公 厅

自然资办函〔2020〕175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自然资源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统筹推进全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2020年要全面完成有关任务。为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一）全面查清露天矿山情况。按照前期建立台账全面组织查清本地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情况，逐区域逐矿山核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对照台账实施销号管理。

（二）按时完成综合整治任务。及时掌握已完成停产整治和关闭退出的露天矿山情况，加快推进正在按计划开展的露天矿山整治工作。对整改进度滞后的矿山，要查找原因、研究对策，加快实施进度；对已完成整治的矿山，尽快组织验收，确保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三）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监督露天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区复绿工作。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治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积极利用市场化机制，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二、严格督导跟踪落实，保障整治取得实效

（四）严格跟踪督办。加强对本地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情况的检查督办，确保目标、进度、措施等落实到位。对工作谋划不够、任务完成不到位、进度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通报；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行动迟缓、工作滞后、推进不力的，进行重点督办和约谈问责，确保国务院有关要求落实到位、任务按期完成。

（五）强化跟踪问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抓好落实。加大跟踪问效力度，确保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六）做好工作总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全面梳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区分不同矿种、整改原因、整改方式，分类做好统计分析。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经验

做法、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七）做好新建项目管控。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8〕22号文重点区域管控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有关要求，在符合有关规划基础上，统筹资源禀赋、区域供需等因素，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有序设置露天矿山矿业权，保障经济建设对砂石等建材矿产的需求。

（八）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继续严格贯彻国发〔2018〕22号文件关于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露天矿山管理。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围绕矿山开发布局、开采准入标准、矿山升级改造、生态环境治理和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等方面，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实际、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建立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自评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互评打分
(一) 工作整体 推进情况 (20分)	1. 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情况	5分	建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的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得3分。		
			召开整治工作推进会,责任落实到位,得2分。		
	2. 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5分	已制定县域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得3分。		
			方案翔实,目标清晰,措施可行,得2分。		
	3. 整治进展报送情况	5分	“一矿一档”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得1分。		
			按时报送整治进展信息,得2分,出现1次未按时报备情况的,扣1分。		
			整治信息数据准确,得2分,任一月份任一类型矿山整治数据退回率高于10%,扣2分。		
	4. 监督检查情况	5分	建立露天矿山日常巡查制度,每月巡查比例不低于50%,巡查记录完整,得2分。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检查记录完整,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下发整改意见,得2分。没有开展监督检查扣2分,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扣5分。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得1分。		
	5. 舆论宣传情况(加分项)	5分	在主要媒体刊发或播出新闻报道的,每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 打分	互评 打分
(二) 整治目标 完成情况 (80分)	6. 整治工作完成率	50分	整治工作完成率达100%的,得50分; 低于50%的, 得0分; 50%-100%之间的(含50%), 按比例得分。		
	7. 整治工作完成标准	30分	废弃矿山按计划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列入《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内的废弃矿山,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修复任务; 扬尘抑制成效明显; 交工验收的废弃矿山建立销号制度; 交工资料和验收报告齐全。得5分。		
			持证矿山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 按规定程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 矿容矿貌整洁规范; 污染物治理达到相关规定标准。得5分。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得5分。		
			建立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实际、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得5分。		
			新设建设项目采矿权按照浙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要求设置, 得10分, 不符合要求的, 扣10分。		
发现1座新建违规露天矿山的,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一票否决!					
综 合 得 分					

互评组评定意见：（可另附页）

1. 互评组组成单位及成员简介
2. 抽查市县及矿山名称
3. 设区市综合评定结果
4. 好的做法
5.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互评组组长：

附件 3

11 个设区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互评分组安排

第一组：杭州市考评宁波市

第二组：宁波市考评湖州市

第三组：温州市考评金华市

第四组：湖州市考评嘉兴市、舟山市

第五组：绍兴市考评台州市

第六组：金华市考评衢州市

第七组：衢州市考评丽水市

第八组：舟山市考评绍兴市

第九组：台州市考评杭州市

第十组：丽水市考评温州市

抄送：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
